417	2022	797
	1	10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0046号

来文单位:市绿化市容局

来文文号: 沪绿容(2022)361号

文件类别: 林业

文件名称: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《浦东新区"十四五" 造林专项规划》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永良、刘军同志阅;

请绿林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1-09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1/9 15:21:19]}

办理意见:

已阅。{赵文章[2023/1/10 13:18:04]}

己阅。{刘军[2023/1/10 15:41:07]}

已阅。{康永良[2023/1/10 18:42:42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己阅{宋海楠[2023/1/28 8:41:59]}

已阅。{汪杰[2023/1/10 13:19:55]}

己阅{黄卓悦[2023/1/11 15:26:45]}

已阅{汪婷[2023/1/12 16:39:15]}

已阅{陆添翼[2023/1/16 10:39:51]}

己阅{唐艺铭[2023/1/12 15:43:13]}

已阅{吕家伟[2023/1/11 9:45:47]}

已阅{赵燕[2023/1/10 15:45:35]}

已阅{季煜[2023/1/10 13:21:15]}

已阅{潘志良[2023/1/10 15:23:14]}

己阅{张泰[2023/1/10 14:24:29]}

已阅{沈青云[2023/1/11 8:50:47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宋海楠, 汪杰, 黄卓悦, 旦增欧珠, 郑焕菁, 汪婷, 陆添翼, 唐艺铭, 吕家伟, 赵燕, 季煜, 潘志良, 张泰, 姬林三, 沈青云 $\{$ 赵文章 $[2023/1/10~13:19:54]\}$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文件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绿容[2022]361号

关于同意《浦东新区"十四五"造林 专项规划》的批复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《关于报批〈浦东新区"十四五"造林专项规划(报审成果)》的请示》(浦绿容〔2022〕10号)收悉。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开展本市"十四五"造林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函》(沪绿容〔2021〕108号)相关要求,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浦东新区"十四五"造林专项规划》的相关内容。浦东新区造林专项规划依据《本市"十四五"造林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中明确的"1+5+2"环城生态网络、市级生态网络和其他生态空间,落实造林规划空间7.09万亩(包含"十三五"末造林和还林地项目1.09万亩)。其中,"十四五"造林空间中"1+5+2"环城生态网络内落实2.95

万亩;市级生态网络内落实 1.71 万亩;其他生态空间 1.34 万亩。上述空间中临港新区共落实 2.38 万亩。

二、请落实"上海 2035"总规确立的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调整方向,依据"三区三线"划定成果,按照已印发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,按规划、依计划推进实施。

三、请加强林地与农田、水网等自然要素的统筹布局和综合利用,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工作要求前提下,强化提升生态空间品质,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保障功能和服务市民的休闲游憩功能。

四、实施过程中需要补充完善造林空间的,可结合年度造林计划认定工作,由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规划资源局一并上报,由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联合审定后纳入专项规划成果。

请结合本专项规划内容,抓紧推进落实"十四五"造林建设项目。

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印发